

新古典经济学、交易成本 与产业组织理论的制度转向

汤吉军

摘要 产业组织理论（产业经济学）作为应用经济学一个重要分支，往往都是以新古典方法为出发点的。从交易成本理论角度探讨政府反垄断规制的比较制度分析框架与政策创新取向，可以确立产业组织经济学的制度转向。传统反垄断规制主要依据新古典经济学完全竞争市场均衡模型，考虑垄断、战略行为、外部性、公共产品和信息不对称等市场失灵因素，这既构成哈佛学派政府反垄断规制的理论基础，同时也是芝加哥学派与之争论的重要方面。通过重新审视新古典市场失灵理论和博弈理论，发现在不存在交易成本或完全信息的情况下，这些所谓的市场失灵构成了政府反垄断规制的充分条件。一旦考虑交易成本和有限理性的真实世界，市场结构不再中性，而是更加贴近真实的市场经济运行，市场失灵不再是政府反垄断规制的充分条件。这不仅为产业组织经济学的制度转向奠定新的微观基础，也为政府反垄断规制提供一种新的比较制度分析指导原则，关键在于降低交易成本和信息成本，促进动态公平竞争，打破市场与政府的简单两分法，这对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处理好市场竞争机制、治理结构与政府反垄断规制之间的关系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 新古典经济学 交易成本 产业组织理论 比较制度分析

作者汤吉军，辽宁大学经济学院教授（辽宁沈阳 110136）。

中图分类号 F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25)11-0062-11

一、引言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和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性举措，其目标是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以及建设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混合经济体制。在实现这两个目标的过程中，反垄断规制理论与政策是大有作为的。历史经验表明，有序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而竞争秩序的形成和维系有赖于竞争规则的确立。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和2007年《反垄断法》的出台和实施，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的“逐步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2016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反垄断规制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地位。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既‘放得活’又‘管得住’，更好维护市场秩序”。随着互联网和数字经济的发展，数字市场结构更加复杂，平台垄断行为复杂多样，如何深入推进新时代

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对反垄断机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关于政府与市场之间争论由来已久，自重商主义与古典经济学、新古典经济学与福利经济学和社会主义经济计算大辩论，尤其自1936年凯恩斯革命以来，人们更多关注宏观经济领域政府干预主义和自由主义争论，甚至出现“淡水学派”和“咸水学派”。但是，对于微观经济领域，更多的是共识而非争论，反垄断规制亦是如此。^①但是，近些年来在战略管理与组织理论方面掀起了微观基础运动。^②芝加哥学派依据新古典经济学完全竞争模型对经济现象提供大量的启发式见解，但并没有给予反垄断规制的充分理解，哈佛学派则依据新古典市场失灵探讨政府反垄断规制。然而，在交易成本为正、有限理性和信息不对称的真实世界里，新古典无交易成本原则是一个过分简单化的和不可行的规范标准，而交易成本方法将提供更加实用的比较制度分析框架。因而，当我们探讨反垄断规制时，不要低估或忽略交易成本的作用，很容易导致竞争政策无效和政府失灵。^③价格刚性和进入壁垒并非绝对的市场失灵，而是起着降低交易成本或决策成本（内部化）的有益作用，因此需要实行审慎的政府反垄断规制。“仅在过去20年左右的时间里，信息约束和其他交易成本的话题才被添加到产业组织学者们的议事日程中，他们研究市场是如何运作的，新制度经济学者是其中的代表之一。结果是，‘市场不完全’有了新的功能，它不必是垄断行为的存在形式，而是有交易成本的市场的一种有效组织形式。人们开始以更现实的态度来认识竞争，它是一种节省交易成本的组织交易方式”^④，无须政府反垄断规制。

由此可见，一方面，新古典市场失灵理论和博弈论拓展了新古典完全竞争市场模型，构成了政府反垄断规制的重要前提，而这些理论是建立在对信息和动机不现实的假设之上的、过分简单化的新古典经济模型；另一方面，通过引入交易成本概念，并没有绝对意义上的市场失灵，只是表明现实世界的市场并不如完全竞争市场一般均衡模型那样完美，这就解释了比较制度分析的理性逻辑。“事实上，威廉姆森在垂直一体化方面的研究可以看作是对市场的颂扬。不仅仅是市场的一部分，更广义地说，我们在市场中看到的各种组织形式，包括大型的、垂直一体化企业，都是企业家认为所应采取的组织生产的最佳方式，而这正是企业家创造力的明证。”^⑤为此，本文从交易成本角度审视产业组织理论与政府反垄断规制之间的关系，超越哈佛学派和芝加哥学派这一新古典经济学范式，为政府反垄断规制提供一种新的比较制度分析框架。

二、哈佛学派、新古典市场失灵与传统反垄断规制

哈佛学派包括产业组织经济学之父贝恩、梅森和谢勒等，诞生于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是在罗宾逊夫人的《不完全竞争经济学》和张伯伦的《垄断竞争理论》的基础上形成的，其最大贡献是创造性地提出SCP（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市场绩效）分析范式，后来成为产业组织理论的新古典主流范式。基于此，哈佛学派关于反垄断规制的观点是，市场是脆弱的，竞争容易被私人企业干扰，不能保证竞争条件，市场并不具有自调节机制，因此政府需要进行干预，通过控制和反垄断行动遏制经济中的自然垄断趋势，维护理想的完全竞争市场经济体制，追求公共利益目标。

“如果以下条件成立，经济学家就说存在一个竞争性的市场：买家和卖家的数量都很大，没有人拥有市场权力；市场参与者对所有的选择有全面和完备的信息；卖家生产的产品是同质的；转移资源的成本为零；参

^① 与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相比，那时稳定被认为是控制论问题，现在被认为是博弈论的问题。被管理当局所采纳的政策体制影响着人们的预期和行为。这一见解得到广泛的认同。参见吴汉洪、王成：《预期的作用和对反垄断规制的启示》，《财经问题研究》2023年第12期。

^② Teppo Felin, Nicholai J. Foss and Robert E. Ployhart, “The Microfoundations Movement in Strategy and Organization Theory,” *Academy of Management Annals*, 9(1), 2015, pp. 575–632.

^③ Dennis Carlton and Bryan Keating, “Rethinking Antitrust in the Presence of Transaction Costs: Coasian Implications,” *Review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46(4), 2015, pp. 307–321.

^④ 埃里克·弗鲁博顿、鲁道夫·芮切特：《新制度经济学——一个交易费用分析范式》，姜建强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64页。

^⑤ 彼得·克莱因：《资本家与企业家》，谷兴志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69页。

与经济活动的人是价格接受者。如果以上条件都满足，经济学家就把这种情况称为‘完全竞争’”。^① 依据完全竞争市场均衡的假设条件，企业的超额利润只是市场短期均衡过程中的临时或短期现象，而在长期均衡中，企业之间并不存在竞争优势或超额利润。然而，这一结论与现实是不相符合的，因为企业之间存在利润差距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经济现象。为了解释这种现象，哈佛学派通过修正完全竞争市场假设条件，把利润差距归结为市场不完全性。在不完全竞争的市场结构中，产业的进入壁垒和退出壁垒、竞争企业数量、规模经济等影响产业利润的大小，哈佛学派强调市场结构和其他客观的市场条件的重要性，并把它作为认识市场上的企业行为的关键条件，同时也把它作为旧产业组织经济分析中的普遍性问题。其中，进入障碍、市场集中度和产品差别成为市场结构的关键要素，最终形成了哈佛学派的 SCP 分析范式，强调企业的效率来源于特定的市场结构类型。波特商业战略方面的文献也是直接建立在哈佛学派这一旧产业组织理论的 SCP 范式之上，认为企业应该通过建立进入壁垒、形成联盟、限制买方和供给方的讨价还价能力等战略来限制竞争，从而可以获得垄断竞争优势和强化市场主导地位，进而降低社会福利水平。“20世纪 80 年代，波特把哈佛学派的 SCP 分析范式运用于企业战略研究，提出五种竞争力模型来解释企业的竞争优势及其战略选择。事实上，波特仅仅只是细化了 SCP 分析范式，其核心仍然是强调企业竞争优势的外生性。”^② 相对于新古典完全竞争市场模型，哈佛学派把垄断或不完全竞争市场引入产业组织理论分析，一定程度贴近了现实世界，成为标准微观经济学和旧产业组织教科书中不可或缺的内容，为市场失灵和政府反垄断规制提供了强大的理论依据。

与哈佛学派一样，市场势力和市场结构也是理解市场竞争和寡头垄断模型十分重要的概念。与旧产业组织理论 SCP 范式不同的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作为新产业组织理论，博弈理论也开始质疑芝加哥学派的效率解释。“博弈论模型证明了，为了达到更受欢迎的均衡结果，非市场制度（比如政府、勾结性安排）干预的合法性。……对于一些支持者而言，这正是它们的力量所在：博弈论提供了用‘看得见的手’来帮助‘看不见的手’的理论证明，而同时保留了新古典传统的方法论框架。”^③ 如果某一行业中企业数量较少，而且进入与退出很困难，市场就不是可竞争的。而博弈论所研究的战略行为正与此相关，它认识到企业通过战略行动（非合作博弈论）发挥市场势力，削弱了市场效率。这些文献大多包括显性或隐性合谋、水平合并、垂直一体化、提高竞争对手成本、垂直合并等，认为这些合并行为具有反竞争特征，会减少消费者福利，因此需要政府反垄断规制。运用博弈论分析市场结构又看到了市场失灵，让人们对企业行为有了新的认识，注意到企业之间的战略博弈行为。不过，新产业组织理论博弈论与旧产业组织理论依赖零交易成本或完全信息的假设，对于竞争过程分析是不充分的，很容易得出结论：应该打破大企业和托拉斯，要禁止收购和兼并，或对此进行严格限制，产业要受到严格管制以确保高产量和低价格，以此让市场实现理想的完全竞争市场目标。

因此，与新古典市场失灵理论和博弈论的垄断解释不同，交易成本经济学给予竞争性企业行为和市场结构更准确的效率解释。不仅科斯指出：“这种对垄断问题的先入为主的偏见所造成的一个重要结果是，如果一个经济学家发现他不理解的事物——这种或那种商业实践，他就将其归因于垄断。同时，由于我们在这一领域非常无知，于是不可能理解的商业实践的数量日趋增多，信赖垄断的解释也就习以为常”。^④ 而且威廉姆森也反对这种垄断观点，他认为企业采取整合、与上游伙伴和下游伙伴合作、形成联盟以及类似方式，不但能使企业受益，也能使消费者从中受益。^⑤ 可以看到，交易成本方法是对新古典经济学完全竞争市场的批评，特别适用于反垄断规制与放松规制方面的标准案例分析，有助于改进政府反垄断规制和制定更好的竞争法。交易成本经济学认为，即使不满足完全竞争和完全理性等假设条件，企业的生产活动是需要通过有效率的治理

① 保罗·海恩、彼得·勃特克、大卫·普雷契特科：《经济学的思维方式》，鲁冬旭译，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23 年，第 233—234 页。

② 刘刚：《企业的异质性假设——对企业本质和行为的演化经济学解释》，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4 页； Nicolai J. Foss, “Research in Strategy, Economics, and Michael Porter,”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33(1), 1996, pp. 1–24.

③ 理查德·沃尔夫、斯蒂芬·雷斯尼克：《相互竞争的经济理论：新古典主义、凯恩斯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孙来斌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年，第 381—382 页。

④ 罗纳德·H. 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盛洪等译校，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54 页。

⑤ Oliver Williamson, “Compa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The Analysis of Discrete Structural Alternative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36 (2), 1991, pp. 269–296.

结构来降低交易成本才能实现经济效率。因此，将交易成本最小化作为经济效率的另一种类型，可以降低价格、增加产出，改进产品质量和多样性以及刺激创新，从而提高社会福利水平。

三、芝加哥学派、新古典有效市场与传统反垄断规制

在 20 世纪 30 年代，芝加哥学派并不是自由主义学派，也强调政府反托拉斯。只是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①，芝加哥学派包括迪莱克特、斯蒂格勒、波斯纳和德姆塞茨等开始信奉自由竞争，相信市场供求的顽强生命力，认为通过市场机制的自我调节，最终能够实现理想的完全竞争市场经济体制，无需政府反垄断规制。不仅如此，政府反垄断规制是为了追求个人利益，不仅干扰市场运行造成市场失灵，还会导致反垄断规制失灵。因此，他们主张放松市场监管，需要扩展现有的并创造新的市场来解决经济运行出现的新问题，与提高社会福利相一致。

如果说哈佛学派为反垄断规制提供新古典市场失灵理论基础，那么芝加哥学派则是质疑反垄断规制的有效性，再次强化新古典有效或完美市场理论——市场是有效率的和自我纠正的，从而市场价格充分揭示出相关信息。就像科斯指出的那样，“零交易成本的假设另一个后果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那就是，当进行交易没有成本的时候，就可以毫不费力地使它们加速，以致瞬间就成永恒”。^② 由于哈佛学派的 SCP 分析范式是单向的和静态的，所以只是强调外在的市场结构及其进入壁垒特征。但是，芝加哥学派认为，市场结构是内生的，它是由企业自身的效率决定的，以此来决定市场结构和市场绩效。尽管从新古典经济学角度看似市场失灵，但实际上从交易成本经济学角度看并非如此，无须政府干预。在这种情况下，芝加哥学派认为哈佛学派采用的 SCP 是错误的。“按照芝加哥学派的观点，剑桥学派（主要与哈佛学派相一致，笔者注）采用的是‘结构—行为—绩效’范式（SCP），它假定‘消费者是非理性的和可操纵的’。剑桥学派的经济学家主要关注的是垄断力量的结构性事实，比如集中度，意味着联合利润最大化和可能的勾结，所以，他们认为通过反托拉斯法的强制措施来限制大企业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在芝加哥学派看来，经验事实一次又一次地证明即使高度集中的市场行为也是竞争的，因此绝大多数反托拉斯措施是不必要的，甚至是具有破坏性的。……斯蒂格勒、奈特和其他学者提出的芝加哥模型的理论框架，我们可以称之为好像（as if）完全竞争模型。……不是因为他们相信存在完全竞争（大量的买者和卖者、完全信息、同质产品和服务），而是因为不受压制的市场好像是完全竞争市场。换句话说，由于经济刺激，来自全球竞争者的竞争压力和不完全信息的广告宣传，大企业的行为条件似乎就是产业的高度竞争、消费者的理性和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他们相信历史事实支持他们的‘好像’命题。如果只有市场机制作用，市场就趋向帕累托最优状态。任何游离于这种状态的事件都被视为‘随机干扰’因素，在长期内这种‘随机干扰’因素将被证明无足轻重。”^③

芝加哥学派认为，市场均衡模型相当精确地描述了真实世界，并且认为政府部门的失灵总是超过那些在私有部门中被确认的失灵。真实世界与竞争性均衡模型非常相似，真实市场在帕累托最优意义上是有效率的，它并不需要什么反垄断规制，反对新古典“市场失灵”理论。不仅如此，政府反垄断效率也受到了质疑，“大部分公共政策经济学都隐含地提出了一个理想的标准和一个现实的不完美的制度安排间进行选择的问题。这个涅槃（Nirvana）方法与比较制度方法有显著的差别，后者是对不同的实际制度安排进行选择。实际上，采纳涅槃观点的那些人在努力寻求理想与限制之间的差距，如果这个差距确实存在的话，他们便推断现实是无效率的。比较制度方法的使用者力图对不同制度安排进行评价，看哪种安排最能对付经济问题”^④，从而很清楚看到新古典经济学完全竞争市场均衡模型的局限性——零交易成本虚构，与公共政策中完全仁慈的政府干预虚构一样，从而将前者称之为庞格罗夫经济学（Panglossian economics，每件事情都很好，无法再改进了），而将后者称之为乌托邦经济学（Utopian economics，政府干预总是可以改进事务），成为经济组织方式选

^① 在 20 世纪 70 年代掀起了对凯恩斯的反革命，在微观经济领域也掀起了对市场失灵的反革命。只是宏观争论受到重视，而微观争论并没有受到关注。对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来说，微观经济基础更为重要。

^② 罗纳德·H. 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盛洪等译校，第 12 页。

^③ 马克·史库森：《朋友还是对手：奥地利学派与芝加哥学派之争》，杨培雷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172—173 页。

^④ Harrod Demsetz, "Information and Efficiency: Another Viewpoin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2(1), 1969, pp. 1–22.

择优缺点的客观估价基准^①，无法应用到交易成本为正、动态不确定性或者开放系统的真实世界里，因而需要着眼于企业内部运行和非市场制度，以便替代新古典经济学零交易成本世界的研究。

实际上，当企业实际上是竞争行为时，却可能被判定为反竞争的市场失灵行为，尤其是应用到垂直一体化和兼并等方面。那么，这种错误的风险或规制悖论为什么存在？这是因为交易成本效率概念并没有出现在芝加哥学派的经济效率中。忽略和低估交易成本很可能导致政府反垄断规制无效性问题，特别是它会导致评价企业行为的错误的可能性。其结果是，忽略或者抽象掉了交易成本和市场的制度框架，或者假设政府干预的无成本性和信息完全性，认为政府总是可以达到完美效率。如果考虑交易成本或信息成本，那么并不能证明市场失灵是无效率的，致使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和 90 年代间，出现了新芝加哥学派^②，将交易成本思想纳入政府反垄断规制之中，突出产业集中、兼并和签订契约等效率解释，大大缩小了旧芝加哥学派强调政府反垄断规制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市场机制的范围。

四、科斯定理、交易成本与产业组织理论的制度转向

新古典学派在微观经济学中占据的这种主导地位，对于经济政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他们对于“完全竞争”的均衡状态的专注，推动了对市场“失灵”的探索。实际上，由于现实世界中的市场较之于完全竞争的理想必然存在缺陷，因此，政府干预的范围看起来几乎是无限的。^③ 可以说，20 世纪是完美市场理论与市场失灵理论此起彼伏的时代，两者都将形式主义的一般竞争均衡作为辩论的条件。^④ 而产业组织理论考察的是不能用新古典经济学教科书式的完全竞争市场均衡模型来分析的市场。可以说，产业组织理论经历了几个重要的发展阶段。在第一个阶段确定了市场结构（特别是完全竞争和垄断）的基本模型。第二和第三阶段则差不多同时出现在 20 世纪 70 年代。在第二阶段，博弈论被引入产业组织理论，使得我们能够透彻地分析静态和动态的寡头垄断模型。在第三阶段，不对称信息被纳入了产业组织模型，经济学家们开始认识到，信息不对称构成了市场摩擦的一个主要来源，某些市场制度和非市场制度也许可以被认为由应对市场摩擦这一市场失灵而产生。^⑤ 在第一阶段，主要涉及哈佛学派，传统或旧产业组织理论认为契约的复杂形式是垄断活动的结果。然而，在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一个是新产业组织博弈理论，与哈佛学派市场势力理论相一致；另一个是交易成本经济学方法，认为这些偏离是节约交易成本和信息成本的效率结果。

科斯从根本上改变了绝大多数经济学家思考外部性和政府反垄断规制的福利经济学方法，从而调和哈佛学派和芝加哥学派得出的极端结论，为经济分析增添了一剂现实主义良方，避免由于这两个学派思想而在理论和经济政策所犯下的谬误。科斯指出，在零交易成本的世界里，无论初始权利如何分配，资源都会流向它们的最高价值的用途。但是，在交易成本为正的世界里，主要关注制度是如何形成的，以及不同的制度环境是如何影响个体协调与他人合作的行为。因此说，科斯定理一个重要贡献在于，它与福利经济学基本定理相比赋予了制度方面更重要的角色，除了零交易成本假设之外，与上述严格假设前提无关，从而不再将垄断、外部性、公共产品和规模经济等作为政府干预的合理基础。除了关注市场价格和产量之外，同样更需要关注产权的初始分配。因此，根据科斯定理可知，如果讨价还价有效率，则能够达成有效率的结果，这与是否存在完全竞争市场、所有权分配、外部性和讨价还价的分布都不相关^⑥，这就使用零交易成本的假定重新证明了“看不见的手”定理，超越了新古典福利经济学第一定理和第二定理。当然，科斯定理的真正价值关键在于改变我们的思维方式，可以帮助我们集中精力关注有限理性和契约风险，更好地理解真实经济的满意化而不

① Oliver Williamson, “Some Uneasiness with the Coase Theorem: Comment,” *Japan and the World Economy*, 7(1), 1995, pp. 9–11.

② 20 世纪 30 年代，奈特、瓦伊纳等旧芝加哥学派支持反托拉斯干预维持竞争。新芝加哥学派与 20 世纪 40 年代的迪莱克特、1964 年来到芝加哥大学的科斯的交易成本推理以及 20 世纪 60 年代的斯蒂格勒的管制著作有关。法学者将这些著作转变成可应用的法律形式，例如博克（1978）和波斯纳（1979）。参见 Martin Ricketts, *The Economics of Business Enterprise: An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Organization and the Theory of the Firm*,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02, pp. 534–535。

③ 伊斯雷尔·M. 柯兹纳：《市场如何运行：非均衡、创业和发现》，沈国华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9 年，序，第 1 页。

④ 彼得·贝奇：《鲜活的经济学》，吴荻枫、熊越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23 年，第 342 页。

⑤ 兰·斯比克勒：《有限理性与产业组织》，李娜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 年，第 2 页。

⑥ 乔治·亨德里克斯：《组织的经济学与管理学：激励、协调和策略》，胡雅梅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68 页。

是最优化的缔约或交换问题。

科斯于1937年强调利用市场会发生成本，这些交易成本有助于解释企业与市场之间的替代关系，解释了市场结构是内生决定的。威廉姆森认为，交易成本方法旨在确定一套环境因素和人力因素来解释企业内部的和行业的结构，最好把企业看作一种“治理结构”而不是“生产函数”，它是在各个经济主体之间组织一系列契约关系的手段。由于交易成本经济学提供的解释不同于新古典市场失灵理论和博弈论，因此将交易成本与产业组织理论结合起来显得十分重要。交易的组织安排不仅依赖于产品的生产成本，而且还取决于交易成本，从而需要估价不同的市场交换形式下交易成本之大小，最终决策将取决于交易成本和生产成本最小化的经济组织形式。对于垂直一体化来说，博弈理论认为这是市场垄断行为，但是交易成本经济学则认为它会减少交易成本。因此，市场结构可能不是市场垄断的结果，而是企业节约交易成本的结果，正如科斯所说：“当经济学家谈论市场结构的时候，他们根本就没有把它看作一个制度，而是把它等同于诸如企业的数量、产品的区分之类的问题。它们完全忽视了降低交易难度的社会制度的影响。”^①

实际上，科斯定理最成功的地方就在于它通过交易成本分析工具，纠正了传统或新古典福利经济学市场与政府的简单两分法，以及市场失灵就需要政府干预的错误思维方式。通过将交易成本和信息约束添加到产业组织理论中，突破了新古典无所不知或完全信息的经济人假设，打破了竞争性和垄断性市场结构中性问题，赋予市场结构新的功能，同时将企业视为治理结构或契约组织而不是生产函数，突出了非市场制度的理性选择逻辑。

从新古典经济学角度看企业是一种投入—产出技术性“黑匣子”，专业化或规模经济技术关系容易导致垄断，但不一定起决定性作用。认知局限或有限理性以及自利或机会主义倾向才是主要因素。交易成本理论强调在有限理性、信息不完全和机会主义的情况下交易的昂贵性，由此导致不确定性和不完全契约风险，进而导致产业组织理论由新古典经济学转向交易成本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甚至转向演化经济学和奥地利学派，进一步拓展新古典经济学的应用范围，从而取代旧产业组织和反垄断经济学中的完全竞争这一标准模型，确立了产业组织经济学的新微观基础。依据交易成本经济学方法，除了高度集中市场或主导企业之外，沉淀投资或资产专用性和机会主义行为很容易导致契约不完全，垂直一体化可以提高效率、减少事前和事后签订、监督和执行契约和其他协议的交易成本，以及降低交易对方敲竹杠机会主义风险。市场失灵并非绝对的，只有在那些交易成本太高以至于阻碍有利可图的交易的情形下才会产生。通过节约交易成本，垂直一体化提高经济效率，会促进市场竞争，同时增加消费者剩余。而影响垂直一体化的因素包括资产专用性、不确定性和复杂性等，这显然突破了新古典完全竞争市场模型，但这些因素并不是政府反垄断规制的充分条件，至多是必要条件。通过将资产专用性作为企业边界的关键决定因素，取代了旧产业组织和反垄断规制中的完全竞争市场模型，并一改非标准化的商业实践行为是为了获取垄断利润的传统看法，回到了比较制度分析的真实世界里，这也是主线经济学（Mainline Economics）反对错误的、不适用的方法论，尤其是主流经济学（Mainstream Economics）的完全竞争范式，不再囿于市场万能（经济乌托邦）与政府万能（政治乌托邦）两分法的逻辑前提，从而关注在真实世界里交换的制度背景研究。^②

五、交易成本、治理结构与反垄断规制的比较制度分析

事实上，我们需要权衡哈佛学派与芝加哥学派相互对立的优缺点，找到那些持有对立意见的人无法发现的共同基础，并尝试构思一个广泛接受的综合体系。其中，零交易成本的世界正是现代经济学所分析的世界。经济学家可以灵活自如、游刃有余地处理这个世界所提出的问题，尽管他们可能远离了真实世界。^③但是，对标准新古典经济学及其抽象、枯燥的模型日益不满，在交易成本经济学中，根本性转变意味着并不是所有产

^① 罗纳德·H·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盛洪等译校，第7页。

^② 冯兴元、朱海就：《弘扬主线经济学的理念与通识》，《民主与科学》2022年第6期。

^③ 罗纳德·H·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盛洪等译校，第12页；Daniel F. Spulber，“Antitrust and Innovation Competition,” *Journal of Antitrust Enforcement*, 11(1), 2023, pp. 5–50.

品和服务都有市场，并且有限理性假设暗示契约只能是不完全的。正是基于不完全契约理论，交易成本经济学预期在资产专用性高的情况下不会有市场交换，其原因在于有关当事人担心自己在事后没有讨价还价的能力，无法获得应得的准租金。而采用企业组织的方式是为了防止机会主义行为和获得战略性或企业家租金。^①

经济学作为一种思维方式，是一门研究人的理性选择或行动的科学，纯粹的选择逻辑只是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也就是说，遵循约束条件下的最大化方法，需要关注交换的条件或制度背景。“经济学之所以有别于其他社会科学而成为一门学科，关键所在不是它的研究对象，而是它的研究方法。”^② 新古典一般均衡理论是经济学的标准模型，因为每个人在给定偏好和约束条件下都感到非常幸福。而哈佛学派和芝加哥学派以及博弈论，都属于新古典经济学派，是一般均衡理论的拓展，都把新古典帕累托最优作为参照系或理想类型。其中，芝加哥学派的自由市场万能论和哈佛学派的市场失灵论（暗含政府万能），成为世界各国政府竞争法和反垄断规制的两个极端的理论基础。

“从二战结束到 1975 年的 30 多年里……均衡主宰了这门学科，但是我们要指出的是，经济学家对均衡思想的使用，可以被分成两大阵营。第一个阵营始自萨缪尔森，在他出版了《经济分析基础》之后……还包括阿罗、德布鲁、哈恩以及最近的斯蒂格利茨，他们都接受这样的观点，即规范意义上的竞争性均衡模型是经济应该趋向的理想状态。因此，当他们注意到真实状况与完全竞争下的均衡并不一致时，他们就会认为自己发现了某种‘市场失灵’，这个概念粗看之下为政府干预这些状况，使之趋向一般均衡模型所代表的理想状态提供了正当性。为回应第一阵营的经济学家，在主流经济学中出现了第二个阵营，然而它是由那些支持市场经济的均衡理论家构成。这一阵营基本上以芝加哥学派为中心，它的主要成员包括弗里德曼、斯蒂格勒、卢卡斯、贝克尔，他们都认可完全由均衡模型构成的经济学参照框架、最大化原则以及稳定性假设。”^③ 由此可知，哈佛学派和芝加哥学派都是新古典均衡理论家，前者认为均衡模型是批判现实的标准，而后者认为均衡模型代表现实，它们都忽略了交易成本和市场的制度框架，所以很容易导致市场与政府运行无机会成本理念。

现实经济通常要复杂得多，因此任何试图将现实硬套在市场与政府简单两分法的努力都将受挫，从而科斯提出既然市场在组织经济事务时如此有效，那么为什么还会有企业组织呢？科斯认为企业的出现并不只是由于专业化或规模经济所致，而且由于减少“使用市场和价格机制的成本”，亦即确保契约绩效的成本。威廉姆森受此启发，依据交易成本方法分析治理结构的选择。他区分了交易的三个维度——资产专用性、不确定性和频率，提出了特定的交易类型和组织之间相匹配的模型。资产专用性在交易成本理论中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正如威廉姆森指出，“资产专用性对交易成本经济学的重要性无论怎样强调也不过分。……与此相同，如果没有资产专用性，交易成本经济学就没有了说服力。因此，资产专用性既是划分在交易问题上重要派别的依据，也是造成了大量可批驳的歧义的根源”。^④ 如果资产专用性水平不高，市场则成为有效的治理结构。在这种情况下，机会主义就不可能存在，因为只要事前未预期到的麻烦一出现，任何一方都能够毫无成本损失地进行资产清算。这样人们就不担心敲竹杠问题，同时也无需考虑内部组织问题。但是，如果资产是专用性的，机会主义很可能发生，所以为了提供保障，需要赋予交易一方的剩余控制权或剩余索取权，如表 1 总结了在考虑资产专用性和不确定性程度这两个变量时所得出的预测情形。

表 1 治理结构是资产专用性及不确定性的函数

		不确定性程度	
资产专用性		低	高
	低	市场	市场
	高	长期契约	垂直一体化

表 2 治理结构是资产专用性及交易频率的函数

		资产专用性		
交易频率		低	中	高
	低	市场	三边治理结构	三边治理结构
	高	市场	双边治理结构	单边治理结构

① Peter Lewin and Steven E. Phelan, “An Austrian Theory of the Firm,” *Review of Austrian Economics*, 13, 2000, pp. 59–79.

② 加里·贝克尔：《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王业宇等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4 页。

③ 赫苏斯·韦尔塔·德索托：《奥地利学派：市场秩序与企业家创造性》，朱海就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106—107 页。

④ 奥利弗·威廉姆森：《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论企业签约与市场签约》，段毅才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83—84 页。

同样，可以用资产专用性水平和交易发生频率来表示治理结构的理性选择。在单边治理结构中，其中交易一方握有权力，垂直一体化，如企业即为一例。而在双边治理结构中，主要是长期契约，此时双方是相互独立的，双方所具备的权力对称，并不具有讨价还价能力。许多买者与卖者都具有这种特点。当双方的交易涉及专用性资产，并且不经常发生时，交易通常通过外部的中间人得以实现，可以是三边治理结构，此时中间人的声誉效应非常重要，因为声誉使得人们忠于非正式的协议，如表2所示。

如果资产专用性水平较高，那么长期契约或者垂直一体化可能成为有效率的治理结构选择方式。交易不确定性在某种程度上表示契约的不完全程度，同时也表示为了获得较大剩余份额而进行事后重新讨价还价的可能性。较高的不确定性为事后重新讨价还价带来了诸多不便和麻烦，因为很难发现和证明唯一确定的结果。因此，当资产专用性水平较高时，该交易方很容易预期敲竹杠问题，因此担心投资的收益获得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垂直一体化可以消除交易双方因利益冲突而防止敲竹杠问题，从而便利获取专用性投资，进而提高经济效率。同时，因交易成本伴随着垂直一体化，也会进入组织内部。当存在不确定性时，内部组织问题带来的管理成本很可能大于垂直一体化带来的收益，因而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显得十分重要，从而起到降低不确定性和交易成本的目的。然而，当市场上的不确定性程度不高时，长期契约便成为有效率的治理结构。

在信息不完全或有交易成本的条件下，既然经济人是机会主义者，那在任何交易或交换中，个人参与者都有一种作伪、欺诈、骗取和违约的自利的行为倾向，那么除非创建制度安排来确保惩罚机制，否则交易双方就不会产生任何价值最大化意义上的效率。自由市场无法有效治理那些需要大量专用性资产投资的交易，从而需要不同的治理结构相匹配，既不是完全市场，也不是完全科层，其基本原则是遵循交易成本最小化原则，可以得到理性的比较制度分析。如果投资的资产专用性程度低，那么市场治理结构的成本最低。此时依据市场价格信号而有效地配置资源。如果资产专用性程度较高，则垂直一体化（科层制度）治理结构的成本最低。在科层结构中，企业所有权是重要的。当资产专用性程度中度，混合治理结构会使治理成本最小化，其中包括长期契约、关系性契约和交叉所有权等。可以说，交易中资产专用性越强，交易内部化的可能性就越大。一旦契约签订，资产进行重新调配之后，契约一方就有可能以退出契约相威胁，从而降低专用性资产的价值。

由于交易成本的存在，因此垂直一体化更着眼于激励和成本节约上。1968年美国《横向并购指南》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到哈佛学派的影响，反映了SCP范式，有明显的干预主义色彩。而1982年的兼并指南则受到新芝加哥学派的影响，不再区分上游企业和下游企业，而是将注意力集中于被收购企业的市场竞争上来，认为当且仅当被收购企业处于一个集中的市场中时，纵向兼并才是造成反垄断问题的根源。这表明了政策实施机构开始承认，只有在进入困难、高度集中的产业中，在位企业限制或控制实际竞争，并且阻碍潜在竞争的进入才会带来反垄断问题；而在集中率低或中等的产业中，纵向兼并有可能增进经济效率，因此很少会造成反垄断问题，这样从实质上转变了兼并指南规则。1984年的合并指导原则，延续了1982年兼并法案的精神，对兼并活动的态度更为灵活和客观。转变后的反垄断环境在某种程度上表明联邦政府已主动放弃其对反垄断的责任。^① 美国反托拉斯法弱化了针对价格歧视、互惠、垄断和垂直型兼并的罗宾逊—帕特曼法案的执行力度，新的指导原则强调了兼并的积极作用，“虽然兼并有时会损害竞争，但是，一般地说，兼并在自由企业经济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兼并对无效率管理的惩罚，能够形成投资资本有效率的流动，能够盘活生产性资产。在极力反对有害兼并的同时，反托拉斯部门也在努力避免对有益的或中性的兼并实施不必要的干预”(Eisner, 1991)。^② 这样一来，使用“无摩擦”的竞争模型和不完全竞争模型不再具有合理性了，而将交易成本为零的或涅槃世界视为一个参照系在逻辑上存在错误——这些模型是超级理性的——假设决策者是完全理性的，或者换言之，假设他们忽略了自己的无知。^③ 因为给定人的行为，这种世界是不可能存在。但是，这样

^① 吴汉洪、张妮、许华安：《新制度经济学的兼并理论及其对反垄断规制的影响》，《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

^② 马克·史库森：《朋友还是对手：奥地利学派与芝加哥学派之争》，杨培雷译，第174页。

^③ Steven Shulman, "What's so Rational about Rational Expectations? Hyperrationality and the Logical Limits to Neoclassicism," *Journal of Post Keynesian Economics*, 20(1), 1997, pp. 135–148.

的世界不仅是芝加哥学派强调市场万能运行的世界，同样也是哈佛学派强调市场失灵运行与政府万能的世界。换言之，市场失灵理论之所以失灵，是因为它忽略了交易成本的存在，从而很容易得出误导性的政策建议，迫切需要理解市场失灵的失灵。^① 因为假想的经济组织与实际操作无关，而任何可行的组织都不可能完美，政府干预只是一种可能的反应，而比较制度分析应该成为一个目标而不是一个令人绝望的断言。^②

在零交易成本的世界里，我们所见证的和经济活力相关的很多制度都被认为是没有必要的。没有交易成本，无论是企业还是法律，都不会成为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如此，零交易成本世界的逻辑原则上排除了诸如交换媒介货币、长期契约和企业家精神等经济现象。因为交易成本和机会主义的存在，很多市场结构是合理的且是有效率的，而这并不是垄断发挥市场势力的结果，因此需要将交易成本和机会主义行为考虑进来，旨在阐明现实中可能会发生的某些事情，确定这些现象是否真的存在，以及如何出现的。在此意义上，不均衡不一定是市场失灵，不完美的东西可能仍然比任何能够获得的替代方案更好，从而构成市场、治理结构与政府干预的比较制度分析的理论前提，如表 3 所示。^③

表 3 经济政策理论观点修正的重要性

假设			
全知	全能	仁慈	相关的理论构成
+	+	+	传统福利经济学
-	+	+	次优理论
+	-	+	信息经济学
+	+	-	政治的经济理论
-	-	-	新制度经济学

从表 3 可以看出，传统福利经济学成为哈佛学派和芝加哥学派各自的理论基础，忽略了交易成本、信息不对称、产权和激励等因素。而交易成本分析，则将注意力转向了这样一个问题，即非市场制度的功能是用来减少交易成本和不确定性的，是决定制度内生的重要变量，从而可以看到非市场制度对资源配置效率的作用机制。在考虑交易成本和机会主义之后，威廉姆森所说的市场、科层和混合型组织都是理性选择的治理结构。这样一来，传统的市场与政府两分法被打破了，在市场与政府被视为治理机制的两个端点之间，存在着一系列有效的类市场或类政府的治理机制。而政府反垄断规制作为一种契约式治理机制，它也会涉及交易成本^④，因而只是矫正市场失灵的可能方法之一，并不必然是最好的干预方法，致使市场、企业组织与政府同时并存，从而走向比较制度分析之路。

六、研究结论与政府反垄断规制的启示

综上所述，在不存在市场失灵的地方（没有交易成本和机会主义），市场供求力量就会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以新古典无摩擦和平滑的市场交易过程作为理想类型，那么政府反垄断规制是多余的。然而，离开无摩擦的新古典模型，不完全竞争市场不会使社会福利最大化。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一定能够改善这种私人行为的后果，也不表明政府应该在何时以及如何进行干预，需要考虑各种制度安排的运行的交易成本的大小比较。很多看起来没有效率的结果，事实上可以被理解为受交易成本约束的理性反应，或者被理解为解决交易成本而进行的尝试。因此，我们应该抛弃新古典完全市场模型（完全竞争、完全信息、完全个人理性等）所作的涅槃经济学方法，这是因为真实的理论不可能建立在这些极其不现实的假设之上，所以需要进行某些修正或拓展，从而对公司治理和战略管理给予效率解释。^⑤ 有限理性、机会主义和交易成本是真实世界的重要特

① Richard Zerbe and Howard McCurdy, "The Failure of Market Failures,"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18(4), 1999, pp. 558–578.

② Martin Ricketts, "A Return to Political Economy?" *Economic Affairs*, 40, 2020, pp. 295–306.

③ 斯蒂芬·沃依格特：《制度经济学》，史世伟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年，第 173 页。

④ Avinash K. Dixit, *The Making of Economic Policy: A Transaction Cost Perspective*, Cambridge: MIT Press, 1996.

⑤ Harold Demsetz, "Industry Structure, Market Rivalry, and Public Policy,"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6(1), 1973, pp. 1–9.

征，超越了市场与政府干预简单两分法^①，从而构成政府反垄断规制的现实微观基础。在这个意义上说，交易成本经济学与新古典经济学（芝加哥学派）、新古典市场失灵理论（哈佛学派）以及新产业组织博弈论形成互补关系。我们不应不加鉴别地把寡头垄断问题和无效率大企业问题等同起来，着眼于战略性定价和产出政策，一味地强调市场失灵和政府反垄断规制，这样很容易得出错误的政策建议。应当考虑交易成本经济学所强调的效率解释，突出摩擦、不确定性、专用性投资和交易成本为正的真实市场行为，强调交易者发现和采纳制度安排自身来弥补市场的缺陷，从而深刻理解市场、治理结构和政府反垄断规制的比较意义。

具体到新时代中国反垄断规制设计^②，交易成本理论则为政府反垄断规制的再考察提供一种效率解释，可以重新估价企业的行为和市场结构，但并不否认垄断解释，特别是关于长期契约和垂直一体化兼并等传统看法，超越了新古典均衡的两大主流阵营。越使用交易成本经济学框架分析，越有可能导致政府当局改进反垄断规制效率。忽略或者拒绝考虑交易成本，则会造成反垄断规制的错误风险。因此，不应该把过于严格或理想化的完全竞争市场诸如忽略交易成本的最优化标准强加于其上^③，如何降低或节约交易成本和信息成本提高市场运行效率，需要将制度、激励和信息等因素作为重点，远远比哈佛学派 SCP 模型和博弈论所强调的市场失灵复杂得多^④，从而成为政府反垄断规制新的指导原则。基于以上分析，我们提出如下政策启示：

首先，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尽可能提高资产流动性和降低资产专用性。保护产权，尊重和实施契约，深化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要素市场化改革，促进诸如数据和信息等生产要素充分流动和提高信息透明度，预防和惩罚人为的垄断或欺骗行为，营造良好的市场公平竞争环境。例如，打破地区性或行政性垄断等，促进自由竞争，减少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制止合谋等人为的垄断战略行为，改善资源配置效率。

其次，不仅要使市场价格正确运转，还要使制度正确运转，因此应大力发展战略制度或契约安排，可以减少交易成本和不确定性。例如，允许企业之间采取垂直一体化和长期契约以及产权结构调整等，以此来降低不确定性和委托—代理成本，减少或控制机会主义行为，避免出现沉没成本的可能性。直到交易双方无法解决问题，作为第三方的政府才需要干预，此时政府干预的预期收益大于预期成本。例如，政府实施价格和进入控制、特许权投标以及规制政策等。

再次，对于战略性行为的反垄断规制，需要考虑严格的结构性必要条件，特别是自然寡头竞争结构，避免过度竞争和价格战。在评价进入条件时，必须考虑投资及资产的特点——特别是要考虑那种不可忽视的、不可逆转的交易专用性投资，因为它具有极强的承诺效应。在评价竞争对手时，必须考虑在位企业享有的先行优势和声誉效应，科学评价非边际成本定价行为的合理性，并对个案逐个加以分析，以此来避免低估激励问题与增强政府反垄断规制质量。

最后，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一方面，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或放松管制，尽量减少对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相关事项，尽可能地取消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干预或特权，把市场价格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交给市场以实现消费者主权，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另一方面，确立反垄断法的中性规则，保障公平竞争环境和竞争机会均等，不断消除特权垄断和恶意垄断行为，完善市场竞争规则或反垄断规制的可信性承诺，对待内资与外资、国企与民企、大公司与中小企业一视同仁实行竞争中性原则，保护的是竞争机制而非竞争者，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

此外，政府反垄断规制也会涉及交易成本和信息缺乏问题，并不存在一个“最优市场竞争水平”^⑤ 或

^① Elinor Ostrom, “Beyond Markets and States: Polycentric Governance of Complex Economic System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0(3), 2010, pp. 641–672.

^② 杜创、王佰川：《中国式反垄断的逻辑——比较制度分析视角》，《社会科学战线》2023年第4期。

^③ Roderick Hill and Anthony Myatt, “Overemphasis on Perfectly Competitive Markets in Microeconomics Principles Textbooks,” *Journal of Economic Education*, 38(1), 2007, pp. 58–77.

^④ Kathleen R. Conner, “A Historical Comparison of Resource Based Theory and Five Schools of Thought within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Economics: Do We Have a New Theory of the Firm?” *Journal of Management*, 17(1), 1991, pp. 121–154.

^⑤ Bruce Kaufman, “The Optimal Level of Market Competition: Neoclassical and New Institutional Conclusions Critiqued and Reformulated,”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47(3), 2013, pp. 639–672.

“最优反垄断规制水平”，很可能会导致政府失灵。因此需要加强政府反垄断机构的独立性、问责制和透明度，避免规制者采取机会主义行为或者被利益集团俘获干扰政府反垄断规制效率，力争做到不偏不倚的公共利益目标，不应为了短期政策目标的讨价还价而直接干预市场。

总之，如果将交易成本与治理结构考虑进来，企业战略类型、契约协议、垂直一体化等都应被更好地理解为减少交易成本和不确定性的一种理性反应，而不能简单归结为垄断利润的新旧产业组织理论解释，并应更清楚地认识到经济运行在交易成本为正的世界中，摆脱新古典经济学派的“黑板经济学”方法——无需考虑交易的制度背景，采用比较制度转向的产业组织理论框架，从而理解主流经济学与主线经济学的差别所在。^① 前者认为经济学是一门选择科学（science of choice），着眼于资源配置，集中于理想条件下认知上完全理性个人的选择模型化，从而忽略了制度分析和合作机制；后者认为经济学是一门交换科学（science of exchange, catallactics），坚信人是一种非常不完美（有限理性或无知）的存在，在非常不完美（交易成本为正和易犯错误）的世界上追求自身利益而相互协调，需要一系列复杂的社会制度背景，考虑治理结构和政府反垄断规制对个人经济行为的影响，重新定位市场经济中政府的角色——游戏规则的制定者和制度环境的监管者，将有效市场、制度安排与政府反垄断规制有机结合起来，对于持续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尤为重要。只有这样，才能加快构建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际供应链重塑冲击、政策优化选择与企业附加值升级研究”(22BJL099) 的阶段性成果]

(责任编辑：沈敏)

Neoclassical Economics, Transaction Costs and the Institutional Turn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Theory

TANG Jijun

Abstract: To investigate the anti-monopoly in terms of transaction cost theory, we fou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nsaction costs and market failure. We make use of the transaction costs to take into account market failure and government anti-monopoly, but we may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transaction costs on government anti-monopoly beyond the neoclassical economics within Harvard and Chicago Schools, which are implied by zero transaction costs, the former is concerned with market failure, the latter is concerned with efficient market. Once introduce the transaction costs and bounded rationality into government anti-monopoly, we found that transaction costs lead to imperfect goods market and governance structure choice is needed away from traditional monopoly explanation. Hence we combine the transaction costs and anti-monopoly, we gain insights from the real world under positive transaction costs. At the same time, we turn out to be shift from the monopoly inefficiency to saving-transaction costs efficiency. We propose some policy to reduce transaction costs and information asymmetry, promote to enforce transaction cost minimization within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framework, and these policy guidelines are necessary to government anti-monopoly for socialist market economies with high level, avoiding the dichotomy between market mechanism and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Key words: neoclassical economics, transaction cost,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theory,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① 主线经济学是由美国乔治·梅森大学彼得·博特克等人创立的，它综合了现有的产权经济学、法和经济学、公共选择学派和奥地利学派等，将交换方法应用到政治经济学中，形成一种新综合，有些人命名为梅森经济学派（Masonomics）。参见 Peter J. Boettke, Alexander Fink, and Daniel J. Smith, “The Impact of Nobel Prize Winners in Economics: Mainline vs. Mainstream,”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71(5), 2012, pp. 1229–1249; Matthew D. Mitchell and Peter J. Boettke, *Applied Mainline Economics: Bridging the Gap between Theory and Public Policy*, Arlington: Mercatus Center, 2017。